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释义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区域自治法〉办法》释义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人大民族委员会
云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释义/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等编.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5. 9

ISBN 7 - 5367 - 3279 - 1

I. 云... II. 云... III. 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1.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4264 号

责任编辑 扎 给
责任校对 刀碧芬
装帧设计 何志明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五楼 邮编 650032)

印 制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2000

定 价 20.00 元

书 号 ISBN 7 - 5367 - 3279 - 1/D · 299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牛绍尧			
副	主	任:	卢邦正	李汉柏	
委	员:	卢昌泰	张金康	格桑顿珠	杨润新
		浦林法	和段琪	刘绍忠	何天淳
		林文兰	高 广	马 春	曹建方
		胡有兰	杨绍红	冯志成	康仲明
		谢承彧	段兴祥	李 军	王南昆
		祁希元	黄思铭	阿 扎	杨小平
特邀委员:		马 泽	木 桢	李 勇	岩 秒
		段金录	蔡恒昌	张天华	
主	编:	格桑顿珠			
副	主	编:	高 广	杨润新	浦林法
执行副主编:		保定召	杨剑波		黄思铭
执行编辑:		曹新富	李正洪		
编	辑:	陈 寿	郭景伋	王晓萍	鱼 波
		周兆云			
特邀编辑:		贺正先	穆永新	李永华	李启红
		黄 旻	秦少军	常汉林	
校	对:	毕发认	方绍荣	黄佐秀	
编	务:	余 姗	胡 进		

执笔：

第一章 保定召

第二章 李正洪

第三章 杨剑波 鱼 波

第四章 曹新富 郭景伋

第五章 陈 寿 李正洪

第六章 周兆云 王晓萍

第七章 周兆云 王晓萍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以来，在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维护国家的统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新的情况，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一些扶持和照顾的政策，也需相应作一些调整。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2月，根据新的形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这对于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逐步缩小民族自治地方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自治区和辖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党中央、国务院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

配套法规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少数民族界委员联组讨论时明确要求：“要抓紧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细则，把法律的一些原则规定具体化，确保这一法律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带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认真研究和解决这一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坚定不移地把这一法律实施好。”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十分重视制定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办法。2002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成立了制定《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协调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和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组长、副组长，协调组在省民委设办公室，省级19个成员单位和11个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起草工作。2003年11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草案）》，并以省人民政府的议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2004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是云南省在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制定的一部重要的民族地方性法规，是对多年来民族工作成功经验的总结和发展，是云南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重要举措，是全省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部法规的颁布实施，将为云南省的民族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同时也将为加速云南省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前 言

为了深入宣传和学习《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我们参加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释义，供读者参考。

编辑委员会
2005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一、法规文本及立法文件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	(3)
--------------------------------------	-------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4)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云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草案)》的议案	(14)
---	------

关于《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格桑顿珠(15)
--	----------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云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卢昌泰(21)
--	---------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云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浦林法(25)
--	---------

二、法规条文释义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释义	(33)
---------------------------------------	------

第一章 总 则	(33)
第二章 经济建设与资金扶持	(37)
第三章 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	(62)
第四章 社会事业发展	(72)
第五章 干部及人才的培养选拔	(8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5)
第七章 附 则	(97)

三、领导讲话

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 加快我省民族地区经济

社会全面发展 白恩培(101)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 做好《民族区域自治法》

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 张宝三(109)

在制定《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办法》协调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牛绍尧(115)

狠抓民族法规落实 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 卢邦正(120)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切实做好《云南省实施

〈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的起草工作..... 李汉柏(125)

在制定《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办法》协调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李汉柏(134)

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程映莹(138)

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座谈会上的汇报提纲 格桑顿珠(145)

认真贯彻《实施办法》和《条例》 开创云南民族

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格桑顿珠(151)

认真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大力推进云南省 民族法制建设	杨润新 (157)
---------------------------------------	-----------

四、重要文件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制定《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协调组的通知	(163)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制定《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协调组成员的通知	(165)
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办法》学习宣传要点的通知	(167)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办法》学习宣传要点	(16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云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和 《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的通知	(175)
后 记	(180)

一、法规文本及立法文件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4 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已由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28 日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2004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族自治地方是指自治州、自治县。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坚持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领导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从当地实际出发，充分行使自治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第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职责，统筹安排，分类指导，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议，对民

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经济建设与资金扶持

第七条 上级国家机关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应当有推动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发展的目标和任务的专门规定，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各级国家机关在研究有关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等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本级民族工作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优势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上级国家机关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公益性项目，需要民族自治地方承担配套资金的，应当降低配套资金的比例；财力不能自给的，应当予以免除。

第九条 上级财政应当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确保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机关正常运转及基本公共服务经费的支出；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上级财政在对民族自治地方计算一般性转移支付数额时，所使用的系数应当比一般地区高5个百分点，对民族自治地方属于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县，还应当再适当提高。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在本级财政预算中设立民族机动金和民族专项资金，并根据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逐步提高在本级财政预算中的比例。

任何单位不得扣减、截留、挪用民族机动金和民族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国家调整工资、津贴等政策增加的财政支出，由上级财政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税收规定，对属于地方税需要减征或者免征的，按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退减。

民族自治地方因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减免税政策造成的财政减收，上级财政在计算转移支付时应当给予补助。

上级财政应当将民族自治地方上划中央增值税增量的返还部分，全额用于民族自治地方。

各级财政、税务等行政部门应当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制定具体扶持措施。

第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和金融机构安排的专项贷款和扶贫贷款应当优先扶持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帮助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把民族自治地方作为省际间对口帮扶协作的重点，组织、协调省内外企业和经济、文化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结对协作。

鼓励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文化合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特殊措施，培训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劳动力，组织输出民族自治地方的富余劳动力。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外援项目，鼓励外商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

上级商务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争取、制定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边境贸易的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